

证券代码：833438

证券简称：鑫时空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广告产业园 A2 鑫时空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殷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

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公司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我司委托，现已完成并出具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内容，并同意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2,256.43 元。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1,567,706.75 元，资本公积为 323,537.97 元，盈余公积 710,143.11 元。

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公司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北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海涛、陈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

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